

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1〕020248号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，请予以落实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，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1年9月18日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：

近期，我部审核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。现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，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，建议及时发出，要求公司规范落实。

附件：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监管部

2021年9月16日

附件：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1. 根据申报材料，募投项目“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”分为三个阶段。申请人补充说明三阶段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，三阶段的联系与区别，是否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。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